

余药共享,互助共济

返乡潮至,多地号召把剩余药品带回农村

事件简述

正值春节返乡潮,记者发现,多地倡议开展“余药共享”,互助共济,呼吁把剩余药品带回农村。1月12日,广东“民声热线”联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广东省基层卫生协会共同发起“平安春运,带药回村”活动,向药企和平台募集了缓解新冠病毒感染症状的急需药品约15000盒,超40万片,委托春节返乡旅客带药回村,转送村卫生室,由村医接收并使用捐赠药品。此外,云南昆明、黑龙江铁力双丰镇、福建泉州灵秀镇等地也发布倡议,动员返乡居民在满足自身防疫物资和药品的前提下,把剩余药品带回农村。(来源:人民日报)

@和清风:村里出行不便利,老人小孩有个感冒什么的有个备用,少受折磨。

@紫霞之仙:对的,春节前后防疫,大家也不能放松呢。

@恒河奔流:应该合理利用资源,建议很好。

@夜孤城200508:支持,我把一大半的带回了老家!

@ZZHH_94488:我把只用了两粒剩下的退烧药让钟点工阿姨带回老家了。

@楠楠自语 Sandy:药品共

享的同时,用法共享更重要!

@Amy的姥爷:药物是一种特殊物品,余药共享出发点是好的,但是考没考虑到责任问题。

@fengliulang:我在城里买不到的时候,在乡镇上买到了。乡下流动的少,需求量没有城里大。

@广志的一些事一些情:带回去不能卖哦。药品不是普通商品,私下卖药违法的哦。



网友评论



1月12日,“平安春运,带药回村”公益行动在广州启动。(广州日报)

小编说两句

春节返乡带上防疫健康物资,能够非常实际地帮到农村地区的人们,可以说是非常“救急”的有效做法。不过,药品毕竟是特殊物品,有效“共享”的一个前提还是要确保规范和安全,尤其是一些有基础疾病的老人和年幼的儿童更要谨慎用药。在这方面,基层政府和医疗机构,或许可以多做些配套的安全用药知识普及和服务,组织专业人员指导村民安全用药,避免因“余药共享”而乱用药。

公司员工年会醉酒身亡 法院判令死者担责95%

事件简述

春节将至,又到了人们聚餐喝酒较多的时节,但欢乐的同时也要防止乐极生悲。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通报一起因年底聚餐醉酒引发的猝死索赔案。法院认定醉酒猝死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行担责95%,聚餐组织者担责5%,其他同桌人已尽一般社交安全义务,无需担责。承办本案审判的法官方淑敏称,同桌吃饭一起喝酒,是社会常见现象。聚餐中,喝酒者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自身喝酒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最大责任。但如果组织者和同桌者已尽了正常安全注意义务,则不能将其责任义务无限扩大理解,否则就会人人自危,影响正常社会交往。(来源:法治日报)



网友评论

@陌玢:春节到了,大家大吃大喝的同时要控制好量哦!

@青松 yang317:成年人对自己的健康负责。

@sonnig:反正我不怎么喝酒,酒量也不行,如果喝多立马就要吐,不像有些人喝多了当时不会吐,睡着了会吐的最危险,反正酒这东西没一点儿好处!

@末班巴士15号:很合理,没人劝有人送,总不能同桌都自认倒霉吧。

@Cai Cai:阳康后切不可喝酒,影响身体康复,加重病情发生!



小编说两句

公司年会是个开心的事,但员工醉酒猝死是谁也不愿看到的悲剧。谁的责任?划分不能“和稀泥”,还是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个案例的判决也提醒人们,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亲友难得欢聚,把酒言欢要量力而行、适可而止。聚餐喝酒是为感情,既不要贪杯,也不要劝人多喝,否则后果严重,既损害健康,也损害了感情。

“小马云”当街拦车要钱?

事件简述

还记得6年前大火的“小马云”吗?范小勤因长相酷似马云,被网友叫“小马云”。近日,有网友拍到,身高还停留在6年前的“小马云”,在街上拦车向路人要钱,引发关注。永丰县民政局一名工作人员回应称,经过核实,是“小马云”的家里人让他拦车要钱,他本身属于“二级智力残疾”,“可能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做的事”。目前,“小马云”一家每月共计有2400元的低保金,有基本的生活保障。1月17日,“小马云”表哥发布致歉视频,称自己出差期间,表弟出去玩被其他孩子教唆去拦车,为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鞠躬道歉。(来源:沸点视频)



网友评论

@waiannmai:“小马云”这几个字已经毁了他的人生。

@偷听人间:道歉不是重点,给孩子正确的引导才重要。他还是个孩子,别让家长的懒惰改变了孩子的三观。

@走走 And 看看:网络制造的不幸比之原来更甚,该谴责的不止传播者,在网络上猎奇围观的一样是罪恶。

@月于海1:教唆未成年人违法是犯罪!



小编说两句

这孩子走到了这一步,也是令人不胜唏嘘。网红“小马云”的身份没有给范小勤带来美好生活,相反却把他往“流量深渊”里拉。他成为了流量红利毁掉的牺牲品,令人惋惜。或许,我们不能责怪“小马云”的父母没有给孩子很好的教育,但无论如何,都不能让孩子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一个有智力缺陷的孩子,如何挽救他的“三观”,有关部门仍需介入引导。

重庆街头巨型兔子灯因太丑被骂到拆除

事件简述

兔年春节将至,多地在公共场所的节日装饰中,都选择了小兔子相关的元素。但近日,重庆沙坪坝区三峡广场上一巨型兔子灯饰被网友吐槽“丑哭了”。1月18日,有三峡广场附近商户表示,兔子灯饰已被拆除。此外,该商户表示,兔子灯饰晚上亮灯后要比白天更好看,白天看“也没那么恼火。”该商户附近一商场工作人员则评价为“一般”。1月18日,记者从沙坪坝区有关部门了解到,因为兔子灯饰实际效果与设计图严重不符,现已由厂家拆除整改。(来源:极目新闻)



网友评论

@我真的要谢:丑倒不是丑,就是挺诡异的。

@栅栏间隙遇见你:像兔妖!

@十四的银:任何动物要长得像人了都不会好看。

@青灯夜雨何时休:我倒真心觉得还好,说不上丑,但离好看也还有一点点差距。但我觉得没有将其卡通化,是一个很好的想法,如果都只有一种画风的话,其实是一种扼杀。



小编说两句

这只巨型兔子之所以被吐槽难看,大抵是因为没有中规中矩地采用可爱的卡通兔子形象。越是有个性、有特色的创作和设计,越容易引发争议。只能说,基本底线之上,美与丑的判断真的非常主观。作为一个公共艺术装置,艺术性之外,还是需要考虑公众的接受程度。但是,兴冲冲建起来又灰溜溜拆下去,为了消除争议而采取的否定动作,是否也太草率了?